

合伙人职务侵占一般怎么处理

| | |
|------|----------------------|
| 产品名称 | 合伙人职务侵占一般怎么处理 |
| 公司名称 |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
| 联系电话 | 15608478829 |

产品详情

一、合伙人职务侵占一般怎么处理

1、合伙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指的是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所以合伙经营是不构成职务侵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二、职务侵占数额小次数多，怎么处理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达到法律规定的较大标准的，才能定罪处罚。

而关于职务侵占罪数额规定如下：

- 1、数额在5千元至1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 2、侵占公司、企业财物5千元至2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 3、侵占公司、企业财物1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因此，要是具有职务侵占行为，但实际的犯罪数额很小，尚不构成法律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话，则不认为构成犯罪，不过此时可以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